

老年人活动中心变身社居委？

记者调查：养老院规划用地，未申请变更 办事处：已停工

□ 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文/图

近日，市民向本报热线反映大观区华茂1958小区A区12栋楼附近一处原规划用于建设养老院的闲置房目前正在施工，准备建成社居委办公房。对此，小区业主却并不知情，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小区原老年人活动中心用地变身社居委

“购房时开发商说该处闲置用房是用于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现在却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改成社居委办公场所，对此，我们业主都不同意。”小区居民王女士希望施工单位尽快将此处恢复原样。

小区居民杨文杰说，小区交付已有8年了，该处闲置用地一直无人问津。“没按照原计划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就算了，现在还要在业主不知情、没有公示更改规划用地用途的情况下就私自施工改建社居委办公房，这肯定不合理。”杨文杰说。

随后，记者又随机采访了多名业主，大部分业主表示不同意改变规划用途，原因表现为多方面，首先小区为封闭式小区，一旦社区居委会入驻，小区进出人员混杂，给小区管理带来不便，居民安全也无法得到保障。其次，小区公共用地资源一直十分紧张，如果变成社居委办公用地，小区公共用地紧缺问题会更加突出。



9月16日，小区12栋楼旁闲置用房正在装潢施工。

记者采访：

闲置用房正在施工，部分外墙已砌成

9月16日，记者在该小区12栋楼旁的这处闲置用房附近看到，六七个工人正在施工，部分外墙已砌成。“我们施工已有两三天了，整个工程施工结束预计要一两个月。”一名姓汪的施工负责人告诉记者说，他们主要负责施工，至于用途，他并不是很清楚。

对此，该小区物业公司主管高澄瑶向记者解释说，该闲置用地前期施工主要是在装潢，拟计划改建成社居委办公用房。

相关部门：

已暂停施工，不用于社居委办公用地

随后，记者来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观分局。经查，根据原来规划设计，该处闲置用房原为养老院规划用地。据分局副局长苏平介绍，目前并没有接到相关部门申请变更该处闲置用房用途的报备。“而且此处闲置用房属于配套设施，一般不会同意随意更改。”苏平说。

“该处闲置用房建筑面积共342.3平方米，前期我们社居委和安徽省安庆市华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该公司于2020年2月

将该处闲置用房移交给我们使用。”大观区宜园社区党委书记潘芹说，目前该处闲置用地已移交给大观区菱湖街道办事处。“该处闲置用地拟计划用于社居委办公用地主要也是为了方便小区居民办事。”潘芹说。

9月22日，记者又采访了大观区菱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查琨告诉记者说：“接到居民的反映后，我们现已暂停施工，不做社居委办公用地。下一步，我们准备和居民、物业部门进行沟通，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再用于其他用途。”

对此，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查玲莉表示，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没有经过业主的同意，就侵犯了业主的权利。”查玲莉说。

新闻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上门调解办实事 即时履行解民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俊杰)9月16日上午，怀宁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来到潜山市源潭镇农户家中，成功化解一起涉农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今年4月，某农业合作社以潜山市源潭镇种粮大户徐某拖欠肥料款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徐某辩称系因合作社提供的肥料达不到宣传功效，导致其1000余亩水稻减产，损失惨重，并要求合作社支付其追加肥料的相关费用，同时申请法院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其水稻减产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徐某还表示，下一步还将针对合作社出售的肥料质量问题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考虑涉农案件的特殊性，认真听取当事人意见，多次引导双方进行调解，但是双方当事人因为前期冲突矛盾较深，心中郁结难平，一直难以达成调解意见。分管副院长在多次听取承办法官汇报后，决定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徐某表示家中正是农忙，没有时间到庭，承办法官一行人遂上门进行调解。

当一行人抵达徐某家的晒谷场时，徐某连称没想到，并表示之前心中还有疑虑，但是看到法官为了自己的案件多次做工作，还冒着高温出现在自己家中时，心中的疑虑和郁结顿时烟消云散。在经过承办法官一番耐心地释法明理后，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并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完毕。

解，但徐某表示家中正是农忙，没有时间到庭，承办法官一行人遂上门进行调解。

当一行人抵达徐某家的晒谷场时，徐某连称没想到，并表示之前心中还有疑虑，但是看到法官为了自己的案件多次做工作，还冒着高温出现在自己家中时，心中的疑虑和郁结顿时烟消云散。在经过承办法官一番耐心地释法明理后，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并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完毕。

假借清洗掉包他人金饰 男子被判买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秋良 汪博)假借清洗金首饰，“偷梁换柱”盗走金耳环。近日，经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

为获取非法利益，占有他人财物，张某某在对农村老年人提供清洗金首饰过程中打起歪主意，利用事先准备好的假金耳环对老年人的真金耳环进行掉包，等被害人发现后，张某某早已驾驶摩托车离开。

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张某某利用自身从事金银加工工匠身份走村串户为老年人提供金银首饰清洗业务，先后10次用事先准备好的假金耳环成功掉包他人金耳环，该案涉案价值达二万余元，且被掉包的均为农村老年人。案发后，张某某退赔10名被害人损失合计人民币27600元，取得了10名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庭审过程中，张某某悔恨不已，表示自己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而走上违法道路，以后定恪守法律底线，通过正当方式获取劳动报酬。

非法猎捕、出售野生动物 五人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付玉 通讯员 任瑶 张书生)近期，望江县公安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各类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并成功破获5起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案件，收缴野生虎纹蛙(俗称“田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2只，非法捕具一批，抓获涉案嫌疑人5人。

9月9日上午，望江县公安局鸭滩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入户走访中获悉葛林村蔡某家有多只虎纹蛙，民警上前检查现场查获7只，随即将蔡某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调查。蔡某交代其于当天凌晨拿网兜进行非法捕猎的犯罪事实。

9月15日上午，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鸭滩派出所民警在麦元街某水产市场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一摊点的老板在偷偷售卖

虎纹蛙类，当场查获野生蛙类虎纹蛙45只。嫌疑人吴某交代其于当天早上在农贸市场通过收购他人售卖的虎纹蛙进行贩卖获利。民警顺藤摸瓜，迅速锁定将虎纹蛙出售给吴某的嫌疑人胡某、郝某、甘某，并成功将其抓获。

日前，蔡某等五人因涉嫌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之中。